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数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此,同意《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

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5、《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科学合理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同意《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在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19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19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Han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谢炳福

2019年3月27日